

证券代码：873570

证券简称：坤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钟军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钟军芬，作为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钟军芬，女，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6年8月至1989年11月任海盐县燃料有限公司会计，1989年12月至1990年12月任海盐县木材有限公司统计员，1990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海盐县物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科长，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海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海盐信达税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2001年6月至今任海盐东信税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海盐东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22年10月2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表决情况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钟军芬 | 4          | 4                | 0           | 均同意  | 0         | 3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 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出席方式 | 表决情况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1    | 0      | 现场   | 同意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 4    | 0      | 现场   | 同意   |
|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 1    | 0      | 现场   | 同意   |
|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 | 1    | 0      | 现场   | 同意   |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它需求到公司现场处理工作，共计在公司现场办公 16 天。通过现场办公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了解，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此外还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

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充分利用个人的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并于2024年2月28日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领航·2024年第1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

#### **八、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军芬

2025年4月28日